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21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

审计项目：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送审的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经深坪发财复〔2013〕109 号文批复总概算，深坪发财投〔2013〕75 号文下达投资计划，计划投资总额为 461.27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主要工程内容有：绿化种植整、水电安装等，绿化面积约 35268.00 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耐卓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开始实施，2014 年 8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列支内容的真

实性、合法性，检查了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并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924,951.5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3,572,998.10 元，核减 351,953.41 元，核减率为 8.97%（详见附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444,458.04 元，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3,572,998.1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超付工程费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61.2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57.30 万元，结余投资 103.97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351,953.41 元。原因

主要如下：

1. 建安造价多计 339,327.47 元。其中：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31.20 万元，其他零星项目及取费调整核减约 2.73 万元。

2. 待摊投资多计 12,625.94 元。其中：审图费因取费基数调整核减 333.00 元；监理费因取费基数调整核减 7,660.00 元；招标代理费因取费基数调整核减 4,632.94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351,953.41 元应扣减，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3,572,998.10 元进行结算。

（二）超付工程相关费用 4,632.94 元。

经审计，招标代理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20,138.06 元，实际支付 24,771.00 元，超付 4,632.94 元。

建设单位应将超付款项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 (元)	审定决算金额 (元)	核减额 (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	深汕高速坑梓出口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	3,655,591.31	3,316,263.84	339,327.47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深坪审报[2016]96号
二	待摊投资: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5,000.00	15,000.00	0.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设计费	98,000.00	98,000.00	0.00	深圳市耐卓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审图费	7,900.00	7,567.00	333.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造价咨询费	17,723.20	17,723.20	0.00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监理费	90,394.00	82,734.00	7,660.00	中铁二院 (成都)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招标代理费	24,771.00	20,138.06	4,632.94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5,000.00	5,000.00	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8	竣工决算编制费	6,000.00	6,000.00	0.00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	项目进度表广告费	335.00	335.00	0.00	深圳市晟业广告有限公司
10	车辆维修费	4,237.00	4,237.00	0.00	深圳市新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3,924,951.51	3,572,998.10	351,953.41	